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690005
交易代码	69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9,096,541.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中国向内需导向型经济转变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内需的长期持续增长将成为未来经济发展中重要的主题和亮点。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通过投资于在这一深刻变革中受益的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预期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力	吴崇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21-52629999-213117
	电子邮箱	zhangli@msjyfund.com.cn	011693@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95561
传真		0755-23999800	021-6253582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410,036.51
本期利润	29,833,017.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8,465,368.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 月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③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40%	2.07%	-12.55%	1.49%	2.15%	0.58%
过去三个月	3.05%	1.56%	-9.32%	1.16%	12.37%	0.40%
过去六个月	6.44%	1.51%	-9.86%	1.20%	16.30%	0.31%
过去一年	0.87%	1.39%	-7.65%	1.09%	8.52%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00%	1.25%	-20.48%	1.06%	1.48%	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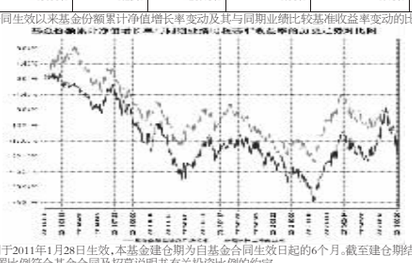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16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盛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益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其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锋兆	民生加银加银稳健成长股票、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基金经理	2011年4月6日	-	7年	美国格拉斯哥大学国际金融硕士。自2006年起在金鹰基金先后从事行业研究、策略研究、投资助理及交易主管等相关工作;2011年1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以来,以新兴产业及个人消费为主的行业相比重化工业表现优异,板块间分化严重。我们认为这种分化具备合理性,理由是大部分重化工业在经济结构转型背景下已经丧失加杠杆弹性,而其本身由于产能问题将造成长时间低质量的资产周转,因而其盈利能力也将在较长一段时间丧失弹性。随着政策边界的逐步明朗,市场对此问题的认识在上半年处于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

操作期内,我们减持大部分的资源品并加大了科技及医药板块的配置,由于我们认为地产政策将逐步明朗并市场化,我们于本报告期末增持部分地产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10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经济整体仍然不容乐观,而保经济下限的政策作用对市场而言将边际递减,同时由于流动性因素的方向性逆转,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将受到限制,这特别体现在处于转型中心点的行业上。另外我们也看到今年以来改革迈开的步伐比较大,尊重市场规律的呼声将更多体现在未来政策改革的方向上。改革开放经历三十年的洗礼,国家整体财富已经达到一定高度,下一阶段将更多偏向于体制及分配制度改革及实实在在的精神文明建设上。在我们看来,包括住行问题、土地问题、人口问题、教育及养老问题中所涉及的制度性红利释放将存在重大的投资机会,而新技术革命,包括科技及医学的创新、也将在资本、政策支持下获得几十年来从所未有的机遇。今年将是改革元年,也是新经济新蓝筹的元年,我们将去伪存真,努力在以上范畴寻找未来最能代表改革及经济转型的新蓝筹公司。

感谢各持有人的信任与支持,我们将继续以勤奋、谨慎、专业及稳健的态度,为实现您的投资增值努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2,085,574.47	27,479,368.04
结算备付金		4,796,578.30	2,936,658.97
存出保证金		817,488.71	1,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572,051.55	402,435,633.21
其中:股票投资		374,572,051.55	402,435,633.2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016,673.52	20,012,881.94
应收利息		18,046.22	16,192.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973.71	27,00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0,331,386.48	454,157,73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552,490.33	-
应付赎回款		79,747.26	451,699.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0,697.00	535,718.80
应付托管费		93,449.50	89,286.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55,770.73	1,033,116.1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23,863.26	1,501,702.35
负债合计		11,866,018.08	3,611,523.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29,096,541.72	591,759,964.09
未分配利润		-100,631,173.32	-141,213,74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465,368.40	450,546,21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331,386.48	454,157,739.25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10元,基金份额总额529,096,541.7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37,639,971.72	53,534,696.24
1.利息收入		682,374.68	913,254.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0,441.61	519,379.3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1,933.07	393,874.7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466,061.99	904,695.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8,870,921.14	-1,521,140.3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595,140.85	2,425,835.8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77,019.20	51,623,329.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554.25	93,417.20
减:二、费用		7,806,954.41	10,353,952.07
1.管理人报酬		3,421,501.72	4,070,071.40
2.托管费		570,250.26	678,345.2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630,309.02	5,414,647.5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84,893.41	190,887.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33,017.31	43,180,744.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33,017.31	43,180,744.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1,759,964.09	-141,213,748.23	450,546,215.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833,017.31	29,833,017.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663,422.37	10,749,557.60	-51,913,864.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67,861.51	-539,713.55	2,928,147.96
2.基金赎回款	-66,131,283.88	11,289,271.15	-54,842,012.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9,096,541.72	-100,631,173.32	428,465,368.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2,871,496.58	-187,641,415.64	545,230,080.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180,744.17	43,180,744.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0,017,155.71	17,919,954.21	-72,097,201.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62,824.87	-728,424.77	2,634,400.10
2.基金赎回款	-93,379,980.58	18,648,378.98	-74,731,601.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2,854,340.87	-126,540,717.26	516,313,623.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前位曦 朱晓光 洪锐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1794号《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183,298,788.1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待交易结算模式等细则确定后,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股指期货纳入本基金可投资的权益类资产范围;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21,501.72	4,070,071.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1,831.31	786,866.85

注: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2) 基金管理费于2013年上半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93,449.50元,于2012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89,286.44元。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定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加拿大皇家银行	25,000,375.00	4.73%	25,000,375.00	4.22%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32,085,574.47	310,839.66	29,256,510.70	473,239.9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36	片仔癀	2013年6月21日	重大事项	136.82	2013年7月1日	118.73	29,881	3,358,624.67	4,088,318.42	-
600983	合肥三洋	2013年5月14日	重大事项	9.96	2013年8月14日	10.90	37,200	316,572.00	370,512.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4,572,051.55	85.07
	其中:股票	374,572,051.55	85.0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882,152.77	8.38
6	其他各项资产	28,877,182.16	6.56
7	合计	440,331,386.4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740,378.59	5.77
C	制造业	221,109,108.88	51.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1,895,152.72	5.1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322,946.16	7.3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9,841,134.80	9.3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79,630.40	1.2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839,300.00	2.7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36,400.00	1.15
S	综合	13,608,000.00	3.18
	合计	374,572,051.55	87.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71	德力股份	1,745,803	24,371,409.88	5.69
2	601117	中国化学	2,299,911	21,895,152.72	5.11
3	000002	万 科A	1,999,913	19,699,143.05	4.60
4	600519	贵州茅台	90,941	17,494,320.17	4.08
5	600518	康美药业	750,000	14,422,500.00	3.37
6	600332	广州药业	410,000	14,046,600.00	3.28
7	600256	广汇能源	1,050,000	13,608,000.00	3.18
8	002554	惠博普	1,170,280	13,095,433.20	3.06
9	600728	佳都新太	1,049,935	12,609,719.35	2.94
10	002018	华星化工	1,799,980	12,365,862.60	2.8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1,886,132.46	7.08
2	600086	东方金钰	25,629,178.99	5.69
3	600720	祁连山	23,816,196.51	5.29
4	000002	万 科A	22,639,040.17	5.02
5	600048	保利地产	21,324,416.70	4.73
6	600585	海螺水泥	20,904,637.09	4.64
7	002305	南国置业	20,855,133.37	4.63
8	002146	荣盛发展	19,907,570.40	4.42
9	600340	华夏幸福	18,199,803.52	4.04
10	002018	华星化工	18,167,859.18	4.03
11	600332	广州药业	17,930,086.95	3.98
12	000979	中弘股份	17,843,148.28	3.96
13	300115	长盈精密	17,665,081.19	3.92
14	002400	省广股份	17,392,932.13	3.86
15	002554	惠博普	17,351,000.70	3.85
16	600495	晋西车轴	16,707,112.61	3.71
17	600728	佳都新太	14,862,242.85	3.30
18	601788	光大证券	14,593,794.92	3.24
19	600518	康美药业	14,336,916.01	3.18
20	002587	奥拓电子	13,881,562.08	3.08
21	600256	广汇能源	13,657,442.44	3.03
22	300337	银邦股份	13,338,445.66	2.96
23	600059	古越龙山	13,293,570.24	2.95